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二宿舍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二宿舍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G2026-0010

甲方：（买方）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卖方）江苏棒迪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二宿舍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JSQZ-G2026-001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泽园一、二宿舍学生公寓床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供货期 50 日历天，售后服务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货及安装时间待甲方通知）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1445400.00)人民币。

序号	1 标的名称	3 品牌	4 规格型号	5 产地	6 数量	7 分项单价	8 分项总价
1	双人组合床	鑫辉	长 4550mm×宽 930mm×高 2100mm XH-SRZHC03	广东	450 套	2988 元	1344600 元
2	椅子	鑫辉	长 440mm*宽 400mm*高 860mm XH-YZ02	广东	900 把	112 元	100800 元
总报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14454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进度款：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三包：售后服务期限为三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按使用方的要求，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10.2 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运输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后的部件或零件质量保证期为更换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

10.3 售后服务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故障通知 0.5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或启用替代品。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涉及安全方面的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0.4 乙方除提供所供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外，还需有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保证使用方能掌握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日常维护工作。

10.5 乙方需配合做好本次所购产品拆卸转移和组装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交付后，在安装前应仔细检查货物自身无缺陷后方可安装，如果存在货物破损、自身材质、规格等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将货物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进场后乙方继续负责看管工作，如因看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进场后乙方应准备好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内

容包括：产地、货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以及设备是否完好。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验收报告。

11.4 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初步验收资料。验收前，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测完成并经乙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甲方有权请检测机构相关专家和甲方单位代表在生产前随时到生产现场，查看所有制作材料的型号和进货清单等书面材料及原始凭证，乙方承担有可能产生的材料品牌检测费。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3%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因货物不合格，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学成路 1 号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江苏棒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鼎创新天 3 栋 1408 室

联系电话：18860805538

2026 年 6 月 22 日